

民法学主观题考前点题：案例分析考点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4_c67_220005.htm 案例分析考点分析 1

1、合同法考点：主要通过合同、遗嘱、婚姻、收养的具体行为考总论部分的知识点。容易涉及的知识点有合同的订立中要约、承诺、缔约过失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的效力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越权订立合同的效力，保证的种类。盗窃物和遗失物不能适用善意取得；抵押权的设定，法律上所规定的重复抵押、禁止重复抵押指的是价值的重复而不是标的物的重复；质权的设定，尤其是权利质权设定的条件。

2、特殊侵权出题。主要涉及以下基本适用类型及其适用的归责原则：1)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悬挂物、搁置物致人损害。2)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。3)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，高度危险作业之人损害致人损害，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。其它考点涉及紧急避险等。

3、继承结合婚姻法出题。婚姻与继承是案例分析的重要考点。考点涉及婚姻的效力、无效婚姻、可撤销婚姻；收养及收养的条件；继承权的丧失；遗产的范围；法定继承的适用；遗嘱的有效条件等。

案例分析举例补充：【举例1】参见主观题冲刺班资料二P29。【举例2】：甲做生意向朋友乙借款20万元，乙要求甲提供担保，甲找到朋友丙，丙以自有价值15万元的房屋做抵押，与甲乙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，在酒桌上，乙要求进行抵押登记，丙说都是朋友，抵押合同都签订了没有必要再去登记了，登记需要许多钱，甲也赞成丙的看法，乙心想既然合同都签了也就没有再坚持。这

是乙对甲说还有5万元没有担保不放心，要求再提供担保，甲说现在有一辆货车价值4万多元，一辆摩托车价值1万元可以给乙作质押，甲乙签订了质押合同，并约定如果甲不能还款，摩托车直接归乙所有用于还债。乙想自家的院子较小，就对甲说我家没有地方放车，货车就暂时放在你家了吧，没有把货车开走，饭后把甲的摩托车开回了家，乙方感觉放心了，事后甲从乙借的20万元现金。后来由于甲做生意血本无归，无力支付借款，乙找到丙代为还债或要求变卖丙的房产还债，丙此时知道甲赔了钱也比较着急，就询问了律师朋友，便对丙说我已经询问了律师朋友，我们签订的担保合同没有登记无效，不同意丙的要求。乙又想到甲的货车，但到甲家发现由于甲的汽车被其他债权人起诉，汽车已经被法院查封。乙想摩托车应该归自己了吧，乙找到律师了解，律师说因为担保合同约定摩托车约定不能还款归乙所有，违反合同法的规定而无效，摩托车也不能行使物权担保，乙非常恼火，难道自己精心设计的担保都没用了，20万元打水漂了吗？

根据上述案例，回答问题：1、乙对甲的房屋能否行使抵押权？为什么。2、乙能否要求丙承担责任？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能更对乙更有利。3、乙能否对货车行使担保物权权利？乙可以行使什么样的权利？4、乙能否对摩托车行使质押权利？为什么。分析：1、乙不能对丙的房屋行使抵押权保护，因为房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必须进行登记，登记是生效要件，担保合同无效。2、乙可以要求丙承担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，因为在担保合同的缔约过程中，丙有意不登记造成合同无效，因此可以要求丙承担此部分的赔偿责任，但缔约过失责任对乙债权的保护远远小于物权担保的保护力度，本案

在法院的最后判决中判决丙支付乙5万元的赔偿。3、乙不能对货车行使担保物权权利，因为质押权的生效是以质物的转移占有为生效条件的，质押无效。乙只能作为一般债权参与货车拍卖货款的比例清偿。4、我认为乙能够行使摩托车的质押担保物权，但不能流质归自己所有，而是就拍卖的价款清偿债务，即质押成立但流质的条款无效。中央电台律师在讲解本案中说摩托车因规定流质使得质押担保无效，本人持不同看法。

【案例3】：某村民甲由于外出，将其家的一头牛交给同村村民乙代为饲养，村民乙将牛饲养了几天后便将牛卖给邻村的村民丙，村民乙用卖牛的价款2000元还了债务，村民丙将牛牵回后拴在门口，由于没有拴好，牛走失。某村村民丁在赶集回家的路上看到这头无人看管的牛，便捡回了家，见无人前来认领，便到牛市上将牛卖给了戊，戊在牵牛正准备回家的时候被前来找牛的丙遇到，被诉到法院。问题：1、该牛的归谁所有？2、该案如何处理？分析：1、该牛归丙所有，因为丙适用善意取得，但戊不能适用善意取得，因为盗窃物和遗失物不能适用善意取得。2、乙卖牛属于无权处分，乙应当对甲承担赔偿责任。丙取得所有权将牛牵回，应当向戊补偿，补偿后向丁追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